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21号

关于对天津云力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饲料技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云力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云力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饲料技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199号海洋科技商务园东4-8号楼1601、1701室建设生物饲料技术研发实验室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m²,16层作为办公区，17层割为前处理室、加热室、实验室1、实验室2、危废暂存间、库房等,通过对微生物功能进行评估，用于技术输出和专利申请。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采用中央空调进行采暖，通风方式为通风橱和自然通风。

项目拟于2019年10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噪声治理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部门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海洋科技商务园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塘沽新河污水处理厂，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粗蛋白的测定实验中消煮过程会产生SO₂，盐酸标准溶液配制过程会挥发氯化氢，这些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内的管道收集，由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净化效率在60%以上，处理后由63.2m排气筒P1经屋顶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为通风橱风机、粉碎机、鼓风干燥箱、台式高速离心机、低速离心机、数显调速多用振荡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设备清洗及研发废液、实验一次性用品、废检测样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设备清洗及研发废液全部进入实验室配备的暂存废液的有盖容器中，定期存放到危废暂存间；废检测样品经过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暂存在废物暂存间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城市管理部门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95吨/年，氨氮0.0076吨/年，总磷0.00054吨/年，总氮0.012吨/年，二氧化硫0.0144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二氧化硫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耀皮玻璃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

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9月29日

抄送：城环局